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鄭健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鎂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批准及確認曾惠珍女士(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5)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6) 「**動議**藉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鎂英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